

南投縣建築工程申報勘驗作業辦法第二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再依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七項規定：「本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經該局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本府另定之。」

鑒於本辦法之施工勘驗作業未明訂「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只於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總樓地板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之建築工程，故擬重新修正本辦法，增列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以利本縣建築物施工勘驗之推行，修正重點如下：

- 一、原條文為七條，修正後共七條，條號無增減。
- 二、第二條增列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

「南投縣建築工程申報勘驗作業辦法」第2條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建築物屬供公眾使用或<u>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u>總樓地板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於下列施工進度應申報由本府指派或委託專業團體人員進行現場勘驗： 一、有地下室建築物之基礎。 二、鋼構造一層樓建築物之基礎。 三、第二層頂板。 四、第二層以上每增加五層之頂板。	110 年 4 月 9 日府行法字第 1100082772 號令發布 第二條建築物屬供公眾使用或總樓地板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於下列施工進度應申報由本府指派或委託專業團體人員進行現場勘驗： 一、有地下室建築物之基礎。 二、鋼構造一層樓建築物之基礎。 三、第二層頂板。 四、第二層以上每增加五層之頂板。	鑒於本辦法之施工勘驗作業未明訂「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於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總樓地板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之建築工程，故擬重新修正本辦法，增列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